辽宁省反窃电条例

（2001年7月27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维护供用电秩序，预防和打击窃电行为，保护供用电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窃电行为的查处。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反窃电工作的监督管理。

公安、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反窃电工作。

第四条 电网经营企业和供电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用电业务检查工作，配合电力管理部门查处窃电行为。

第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窃电。

禁止传授窃电方法或者帮助他人窃电。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制止和检举窃电行为的权利。

第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窃电专用器具。

第七条 供电企业应当为用户安装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并加封的计费电能表。

供电企业在新装、换装或者现场校验计量装置后，应当对用电计量装置加封，用户应当在供电企业工作人员出示的工作凭证上签字或者盖章。

第八条 供电企业对用户的用电计量装置进行防窃电改造时，用户应当予以协助。

第九条 安装在用户处的用电计量装置，由用户负责保护。

用户发现用电计量装置损坏、丢失或者发生故障，应当及时告知供电企业。供电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条例所称窃电是指以非法占用电能为目的，采取以下手段之一不计量或者少计量的行为：

（一）在供电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供电、用电的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

（二）绕越供电企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三）伪造或者开启法定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四）故意损坏用电计量装置用电；

（五）故意使供电企业用电计量装置计量不准或者失效；

（六）采取其他方法窃电。

第十一条 电网经营企业和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用电检查人员。

用电检查人员进行用电检查时，应当出示《用电检查证》，被检查的用户应当配合，不得拒绝。

第十二条 经现场检查发现有涉嫌窃电行为时，用电检查人员可以依法收集有关窃电行为的证据材料。

第十三条 用电检查人员经现场检查确认用户有窃电行为的，应当予以制止，在不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时，可以中止供电。

中止窃电用户供电时，不得影响其他用户正常用电。

用户对中止供电有异议的，可以向电力管理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电力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7日内依法处理。

窃电用户应按约定向供电企业补交电费和违约使用电费。被中止供电的窃电用户在补交电费和违约使用电费后，供电企业应当在3日内恢复供电。不能按期恢复供电的，供电企业应当向用户说明原因。

第十四条 对涉嫌窃电行为有争议的，用电检查人员可以暂时封存用电计量装置，报电力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3日内受理：

（一）供电企业提请处理的；

（二）用户和群众举报的；

（三）本部门检查发现的；

（四）其他部门移送的。

第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窃电案件调查结束后，应当自立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下列处理：

（一）对不能认定窃电行为的，予以撤销案件；

（二）对窃电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构成治安管理处罚和刑事处罚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窃电量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在供电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的供电、用电设施上，擅自接线用电的，所窃电量按私接设备额定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实际使用时间计算确定；

（二）窃电致使电能计量装置损坏的，按现场所测实际电流计算确定；

（三）以其他行为窃电的，所窃电量按计费电能表标定电流值（对装有限流器的，按限流器整定电流值）所指的容量（千伏安视同千瓦）乘以实际窃用时间计算确定。

第十八条 窃电时间按照查明的窃电天数和窃电小时计算。

窃电时间无法查明的，窃电天数至少以180天计算。照明用户的窃电时间按照每日6小时计算；其他电力用户的窃电时间按照每日12小时计算。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因窃电造成用电计量装置等供电设备损坏以及造成停电事故的，窃电用户应当赔偿损失。

因窃电造成他人财产、人身安全受到侵害的，受害人可以依法要求窃电用户停止侵害，赔偿损失，供电企业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传授窃电方法、帮助他人窃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生产、销售窃电专用器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窃电专用器具及生产工具，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电力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反窃电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电网经营企业、供电企业工作人员串通他人窃电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处分。

以上人员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供电企业确认用户有窃电行为予以中止供电后，经电力管理部门认定窃电行为不成立的，供电企业应当向用户赔礼道歉，为其恢复名誉，并依法赔偿用户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